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文馨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20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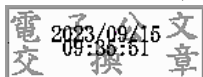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2438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2024389604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告「撤冠配偶姓登記」，得由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
網路申請登記1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7條規定：「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」
- 二、為簡政便民，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申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」申請旨揭登記。本案定於112年9月15日進行系統版本更新，並自112年9月18日起開放民眾申請，惠請協助宣導推廣。
- 三、檢附本部112年9月15日台內戶字第1120243896號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資訊中心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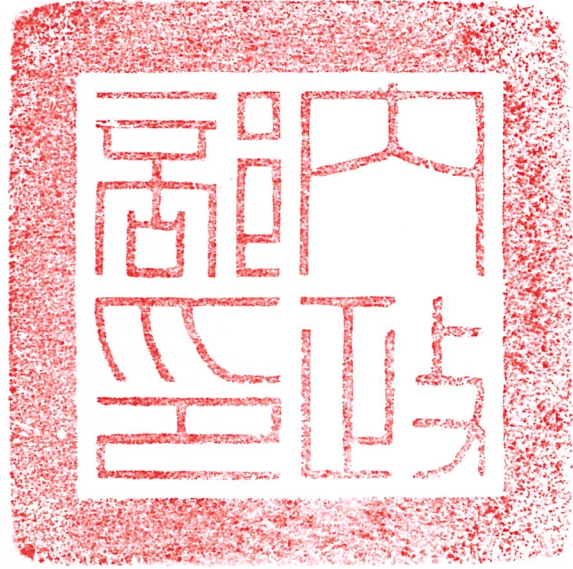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243896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2年9月18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撤冠配偶姓登記：以冠姓之當事人為申請人，且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。

部長 林右昌